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6號

原告 林銘理
被告 楊朝勝
信樺昌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仇福聖（即威品企業社）

被告 名凱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金螢（即名凱企業社）

被告 嚕來嚕厚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仇思予

被告 超乎想像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仇品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2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原告所請求之財產上損失及精神慰撫金，均尚不能逕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認定，非經另為調查不能終結，但勢必已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雖記載被告「某甲（肇事車輛車主，待查）」，然經本院查詢被告楊朝勝於肇事時，所駕駛

01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「名凱國際有限
02 公司」，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1份附卷可查（見審交附
03 民卷第83頁），而「名凱國際有限公司」本業經原告提起刑
04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官 李昆南

09 法官 陳川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王翌翔